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	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 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 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，共計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 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所。(地址：臺中市 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6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十八條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6 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承辦員 _____，電話:04-22372388 分機 _____) 二、不服本所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。 三、閱覽收費標準： (一)閱覽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(二)複製檔案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所附標準收取費用。 (三)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		